



#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





# 目 录

01 财务业绩概要

02 银行简介

03 公司治理

13-14 风险管理

15 企业社会责任

16 总行及分支机构

# 财务业绩概要

## 资产总额

截至2021年末为人民币110.05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3.16亿元，增幅为2.96%。

##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1年末为人民币44.21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11.46亿元，增幅为35%。

截至2021年末，贷款拨备率为1.65%，我行无不良贷款。

## 吸收存款

截至2021年末达人民币87.66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4.50亿元，增幅为5.41%。

## 财务业绩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币13,754.06万元，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币17,355.05万元，增幅为26.18%。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币13,644.61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人民币14,990.64万元，增幅为9.8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较2020年增加人民币637.21万元，增幅为4.82%，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026.36万元，比2020年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34.04万元。

本会计年度之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64.43万元，较2020年增加人民币2,302.2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69.36万元，较2020年增加人民币1,689.07万元。资本充足率为21.4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20.46%。

附注：[1] 贷款拨备率的计算是基于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报表口径。



# 银行简介

华美银行集团为美国上市银行，现有总资产609亿美元，股票代码EWBC，在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交易。华美银行是总部在南加州的最大的独立商业银行，在美国和中国的主要城市共有120处服务网点，为个人和商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银行服务。自2010年起，华美银行连续入选“福布斯全美百强银行榜”。作为少数同时在美国和中国市场运营的美国银行之一，华美银行持续发展在全球的资源网络，以独特的跨境专业知识，充分满足客户在世界两大经济体间进行个人或商贸往来的各类金融需求。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中国”或“我行”）是由美国华美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的全资法人银行。华美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民先生。

根据我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我行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6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我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七）办理国内外结算；（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公司治理

华美银行集团为美国上市银行，现有总资产609亿美元，股票代码EWBC，在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交易。华美银行是总部在南加州的最大的独立商业银行，在美国和中国的主要城市共有120处服务网点，为个人和商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银行服务。自2010年起，华美银行连续入选“福布斯全美百强银行榜”。作为少数同时在美国和中国市场运营的美国银行之一，华美银行持续发展在全球的资源网络，以独特的跨境专业知识，充分满足客户在世界两大经济体间进行个人或商贸往来的各类金融需求。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中国”或“我行”）是由美国华美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的全资法人银行。华美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民先生。

根据我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我行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6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我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七）办理国内外结算；（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股东及其主要职责

我行的唯一股东为华美银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 决定本银行的经营政策和投资政策；
- 任命及更换本银行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并决定董事会成员、监事的报酬事宜；
-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的报告；
- 审议批准年度收支预算、决算方案；
- 在指定的外部审计师审计之后批准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议批准本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
- 批准任何本银行的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决定本银行的上市事宜；
- 决定转让本银行的股权；
- 决定本银行的合并、分立、变更本银行的公司形式及解散；
- 本银行解散时，决定清算程序、清算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
- 对发行本银行债券作出决定；
- 批准任何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聘用或解雇作为外部审计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方案。



**“华美银行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是为客户和社区赋能，这也是银行全体员工共同的目标。”**

- 华美银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吴建民 先生

我行董事会由股东委派，共6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3名及董事会秘书1名。我行董事长同时担任我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我行行长负责我行的日常管理和经营。行长由董事会委任并向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之职责区分。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所有经营机构职务
01	吴建民	董事长	美国华美银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02	Bennett Pozil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执行副总裁
03	潘明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资深副总裁
04	崔国基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资深副总裁
05	李德泰	独立董事	泰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06	高培德	独立董事	FunPlus首席战略官
07	卞慧萍	秘书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21年12月31日我行的组织结构列示如下：



##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及解聘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宜；
- 批准管理层提交的年度预算报告、三年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以及对上述报告的任何修改；
- 制订年度收支预算、决算方案；
-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损失方案；
- 制订本银行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方案；
- 制订本银行重大投资，合并、分立、变更本银行的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计划；
- 决定本银行各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
- 批准本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本银行的内部管理组织结构、岗位职责的设立、行为规范或战略步骤；
- 决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指定、聘任和解聘事宜，决定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报酬事宜，以及决定银行对其雇员的补偿或报酬政策；
- 批准运作政策报告；
- 批准非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但该等交易应具有通常商业条款及具有公允安排原则的基础；
- 批准参与任何合伙、利润分配或许可协议或其收入或利润与其他方共享的其他类似协议；
- 批准超过35%长期资产（无论是以单个交易或是系列交易、相关交易或其他交易方式进行）的出售、转让、出租或其他方式处置；
- 批准其他非银行业务或与银行业务非相关的财务服务（该等业务无论通过本银行直接参与或子公司参与）；
- 任命或授权行长或副行长中的任何两名人员进行对银行有约束力的经营活动；
- 制定资本规划（包括资本补充方案），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制定本银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方案；
- 根据中国法律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我行的公司章程，我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每年应至少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或代表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部分决议需全体董事同意通过。每次董事会会议保留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交由董事会秘书存档。本年度，我行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3日和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

## 董事履职评价

根据我行的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版），由董事会和监事共同实施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董事履职评价每年进行，由监事在董事会提交的初评报告基础上形成董事履职年度终评报告。

##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保留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签署交由各委员会秘书存档。各委员会通过的方案和表决结果会以书面形式呈报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我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德泰先生、独立董事高培德先生、非执行董事崔国基先生共三人组成，并由李德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协助董事会监督我行对政策和流程的遵守；
- 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
- 每年对审计委员会章程的充分性进行审核及评估。

根据我行的审计委员会章程，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委员会主席或多数委员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例外会议。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超过半数以上的成员表决通过。

本年度，我行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9月17日和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四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及审计工作的内容。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Bennett Pozil先生、非执行董事崔国基先生、非执行董事潘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德泰先生和独立董事高培德先生共五人组成，并由李德泰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审阅和批准银行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需由董事会批准的关于各项风险的政策；
- 在每次风险管理会议上，通过标准化的报告对每项风险进行控制，以监督我行各类风险的敞口；
- 应通过报告汇总风险评价过程，对风险管理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 当有例外情况发生或者重大风险（包括内部与外部风险）出现时，应向我行行长以及管理层提出建议。分析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或者可能产生的影响，审阅或批准管理层的整改计划，监督整改计划的完成进度直至该事项被解决或者将其风险缓释到一个可接受的水平；
- 监督新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合规情况，监督管理层对监管当局、外部审计以及内部审计的改进建议的执行落实情况，该工作由其他委员会负责的情况除外；
-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应向董事会报告发现的风险以及采取的措施；
- 应在需要时要求管理层提供专项分析或者报告，以提高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各项风险的了解；
- 应每年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进行重新审阅并评价章程内容的完善性。

根据我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者在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多数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下召开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超过半数以上的成员表决通过。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下，风险管理部主管、财务会计部主管、法律及合规部主管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出席会议。

本年度，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9月17日和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四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Bennett Pozil先生、非执行董事崔国基先生、非执行董事潘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德泰先生和独立董事高培德先生共五人组成，并由高培德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识别和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指导和监督管理层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风险；
- 审核和同意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最后批准；
- 审议一般关联交易；
- 审查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 确认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方的最新情况，同时向有关的员工公布上述情况；
- 否决任何关联交易，除该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平并符合商业原则，同时该关联交易应得到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同意；
- 董事会指定其他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工作。

我行根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章程，根据需要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全体委员会委员发送会议通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经出席的委员会委员推举，由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主持会议。会议应由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当委员人数符合出席人数要求，且出席的过半数委员投票同意后，提案方得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本年度，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9月17日和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四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年度工作安排等多项议程。本年度末，除同母行相关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





## 独立董事

我行独立董事李德泰先生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本年度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李德泰先生参加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相关政策风险管理可能对银行经营及内部控制和管理的影响，并根据讨论情况和自身经验独立做出判断。另外，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李德泰先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计划及时提出意见。对聘请外部审计师及对外部审计师的审核，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进行了议题审阅和决议。

我行独立董事高培德先生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本年度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高培德先生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参加并主持了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审查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层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并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

##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我行设立监事一名，由我行股东委派Douglas P. Krause先生担任此职，负责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 检查监督我行的财务活动；
- 对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我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我行董事会成员或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傅怡娜	行长
周 炜	副行长/资金部主管兼汕头分行代理行长
卞慧萍	副行长/营运部主管
陈 轶	副行长/法律及合规部主管
毛亚锋	首席风险控制官
魏丽旺	财会部主管
朱曦敏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主管
张晓莉	内审部主管
仲 蔚	信息科技部主管
王 峻	资深战略副总裁
黄佩珊	深圳分行行长

## 重大事项报告

- 2021年08月26日 Bennett Pozil先生经核准担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 2021年09月17日 严致仁先生辞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 2021年12月30日 傅怡娜女士经核准担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 薪酬制度

华美中国的薪酬制度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该薪酬制度能充分发挥在银行治理和整体管控中的激励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的机制。

华美中国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我行的薪酬制度始终和经营及发展规划保持一致。为保证高效运作，同时充实内部人才储备，员工加薪及晋升在每年年终绩效考评时统一评估和实施。

为了保持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我行的绩效薪酬将风险管理、合规监管指标纳入考核范围，从而确保我行的薪酬制度与银行的全面风险管控充分保持一致。我行的整体预算在2021年首次董事会上得到了批准，全行薪酬的实际费用支出控制在该预算范围内。本行2021年高管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2,276,689.06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06,754.42元；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在我行领取报酬。

## 消费者权益保护

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1年，本行继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内容，切实保障消费者各项权益。全年未收到涉及我行个人客户的投诉，也未有其他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风险事件。



# 风险管理

我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我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一定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我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上风险(除操作风险外)在财务报表附注39内详细讨论。下文将对本行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的管理机制进行介绍。

我行董事会对我行各类风险的监控及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与我行业务发展涉及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所有风险管理有关事宜，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监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审查风险管理政策的适当有效性等。此外，行长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监控我行之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我行董事会对我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方针、战略和总体政策具有审批权，并对我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我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我行的操作风险，推动我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架构的贯彻执行，收集并分析外部以及行内各部门操作风险相关报告及数据，统筹监控银行整体操作风险，其他各相关部门均对各自部门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我行目前没有开展针对境内居民的人民币业务，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的声誉风险相对比较轻微。治理结构上，我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华美中国行长对银行声誉风险负责。我行已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等规章制度，由风险管理部统筹对声誉风险进行日常的监控与管理。国别风险方面，我行国别风险相对较低，主要来源于信贷相关业务。我行已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流程，纳入全面风险统一管理，由信贷审核部具体负责对国别风险的日常监控和管理。





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对包括负债质量在内的银行整体资产负债质量状况进行监控，资产负债委员会每月召开例会，全面回顾和分析含负债质量相关的各项指标，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相应的业务方向和策略。截至2021年末，我行各项负债质量相关指标都符合监管要求。

另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任何业务部门，负责对包括上海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所有职能部门在内的全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为内审主管，内审主管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其负责。内部审计部职责的履行由我行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我行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状况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情况、以及机构运营绩效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政策和流程对我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审查评价。

# 企业社会责任

华美银行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致力于构建社区繁荣的桥梁。服务社区、回馈社会始终是华美银行核心理念的一部分。华美中国秉承母行的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理念，不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并支持和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同时积极传播正能量、提醒公众防范金融风险，用实际行动为实现社会进步与繁荣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 响应监管号召，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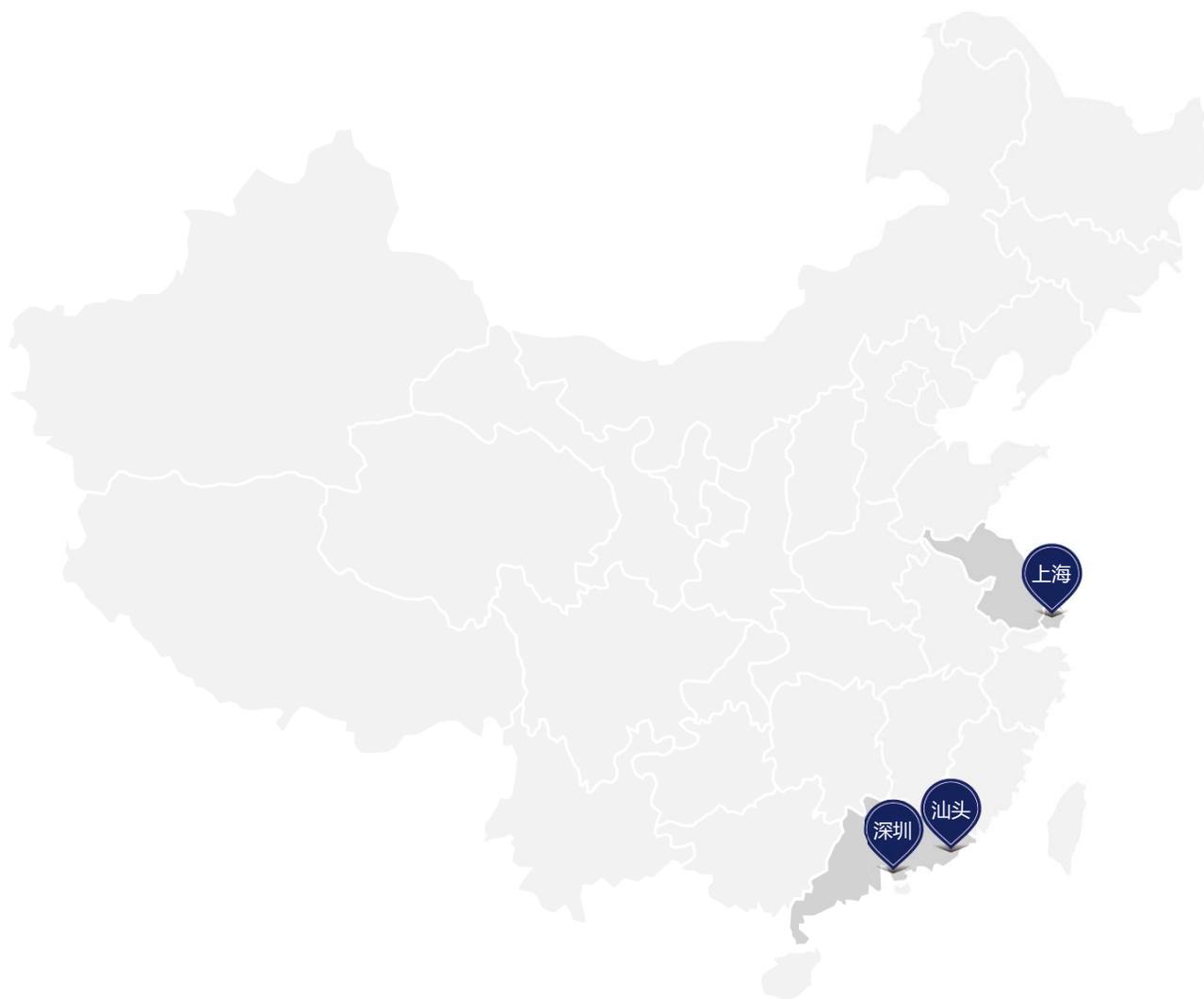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球经济受到影响，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明显上升。华美中国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号召，主动担当，努力作为，为中小微企业制定精准的金融优惠政策，全面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复工和发展，缓解了资金紧张的局面，帮助企业解决开工难的困境，支持企业平稳过渡和稳健经营。

## 支持国家绿色金融理念，大力支持环保节能产业

华美中国积极响应国家提倡的绿色金融理念，重点开拓环保节能产业的客户，目前已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成功为光伏产业和电动车产业的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并为其精准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之后还将继续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持续用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更多的绿色产业，为社会繁荣和良性发展添砖加瓦。



# 总行及分支机构



总行：上海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3楼	☎ 200121	📞 (8621) 50499999 ☎ (8621) 50475288
分行：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37层01/04室	☎ 518048	📞 (86755) 82752688 ☎ (86755) 82709059
分行：汕头	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东楼）1007A号	☎ 515041	📞 (86754) 88990001 ☎ (86754) 88990008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098 号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6 页的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098 号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098 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石海云

王威舜

2022 年 4 月 20 日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196,049,893.41	1,873,815,120.16
存放同业款项	7	1,380,247,198.64	845,651,285.30
拆出资金	8	3,012,415,009.96	3,596,741,212.82
应收利息	9	不适用	41,801,97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4,420,635,795.47	3,274,592,198.36
其他债权投资	11	916,239,432.9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993,216,510.00
固定资产	13	1,484,182.29	1,909,841.71
在建工程	14	2,257,886.75	1,230,150.91
无形资产	15	13,663,093.56	15,993,36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7,835,348.19	15,298,597.76
其他资产	17	44,629,945.26	29,233,927.93
资产总计		<u>11,005,457,786.52</u>	<u>10,689,484,179.73</u>

刊载于第7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561,668,511.98	411,833,385.20
拆入资金	19	63,761,540.14	398,076,000.00
吸收存款	20	8,766,401,672.41	8,316,154,218.33
应付职工薪酬	21	13,791,441.29	12,813,540.09
应交税费	5(3)	5,551,465.42	4,329,845.82
应付利息	22	不适用	23,462,987.16
其他负债	23	59,358,718.29	13,013,787.00
		<hr/>	<hr/>
负债合计		9,470,533,349.53	9,179,683,763.60
		<hr/>	<hr/>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4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933,450.01	(6,383,018.86)
盈余公积	26	18,301,763.53	15,632,401.65
一般风险准备	27	115,689,223.45	100,551,033.34
		<hr/>	<hr/>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924,436.99	1,509,800,416.13
		<hr/>	<hr/>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5,457,786.52	10,689,484,179.73
		<hr/> <hr/>	<hr/> <hr/>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31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怡娜	魏丽旺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财务主管	(盖章)

刊载于第7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一、营业收入		173,550,464.34	137,540,553.62
利息净收入	29	166,188,664.88	153,513,155.55
利息收入		273,812,452.72	289,789,928.83
利息支出		(107,623,787.84)	(136,276,773.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7,694,928.43	4,900,146.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94,829.05	5,778,18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9,900.62)	(878,035.71)
其他收益		218,094.26	402,118.25
汇兑净损失		(2,501,047.84)	(21,274,866.30)
其他业务收入		1,949,824.61	-
二、营业支出		(149,906,387.53)	(136,446,052.17)
税金及附加		(1,111,641.05)	(1,382,274.86)
业务及管理费	31	(138,512,740.22)	(132,140,606.47)
信用减值损失	32	(10,263,606.2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3	不适用	(2,923,170.84)
资产处置损失		(18,400.00)	-
三、营业利润		23,644,076.81	1,094,501.45
加: 营业外收入		266.81	527,453.87
减: 营业外支出		-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		23,644,343.62	621,955.32
加: 所得税费用转回	34	3,049,275.15	9,180,945.60
五、净利润		26,693,618.77	9,802,90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6,468.87	(6,383,01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10,087.64	3,419,882.06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45,526,849.3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6,736,503.68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980,216,261.7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9,645,471.8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5,290,200.00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31,919,957.88		1,321,018,964.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3,970,935.80		300,491,89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7,321.68		937,692.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1,095,670,190.90</u>	<u>3,083,481,861.47</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247,458.2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30,763,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51,082,784.44)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249,134,540.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39,260,295.9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723,688.46)		(188,316,94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14,064.61)		(79,789,34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7,250.66)		(2,408,96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7,333.06)		(65,298,827.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869,502,875.38)</u>	<u>(2,115,712,426.15)</u>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1)	<u>(773,832,684.48)</u>	<u>967,769,435.32</u>

刊载于第7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37,371.37	5,639,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130,711.65	-
		<u>205,468,083.02</u>	<u>5,639,9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5,468,083.02</u>	<u>5,639,900.0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48,600.00)	(1,011,423,724.13)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994.83)	(8,726,014.12)
		<u>(83,933,594.83)</u>	<u>(1,020,149,738.2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933,594.83)</u>	<u>(1,020,149,738.25)</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534,488.19</u>	<u>(1,014,509,838.2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491,967.31)	-
		<u>(13,491,967.31)</u>	<u>-</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491,967.31)</u>	<u>-</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9,607.42)	(27,416,200.70)
		<u>(9,259,607.42)</u>	<u>(27,416,200.7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5(2)	(675,049,771.02)	(74,156,603.6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4,482,129.94	3,448,638,733.57
		<u>3,374,482,129.94</u>	<u>3,448,638,733.5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	<u>2,699,432,358.92</u>	<u>3,374,482,129.94</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及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00,000,000.00	-	14,652,111.56	91,728,422.51	-	1,506,380,534.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6,383,018.86)	-	-	9,802,900.92	3,419,882.0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6、28	-	-	980,290.09	-	(980,290.0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28	-	-	-	8,822,610.83	(8,822,610.83)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00,000,000.00	(6,383,018.86)	15,632,401.65	100,551,033.34	-	1,509,800,416.13
会计政策变更	4	-	-	-	-	(8,886,066.78)	(8,886,066.78)
2021年1月1日余额		1,400,000,000.00	(6,383,018.86)	15,632,401.65	100,551,033.34	(8,886,066.78)	1,500,914,349.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7,316,468.87	-	-	26,693,618.77	34,010,087.6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6、28	-	-	2,669,361.88	-	(2,669,361.8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28	-	-	-	15,138,190.11	(15,138,190.11)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00,000,000.00	933,450.01	18,301,763.53	115,689,223.45	-	1,534,924,436.99

刊载于第7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1992 年 6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 3(2)(d)) 除外。

####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3)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2)(g))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并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i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 (iii)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h)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始期限在 3 个月以内。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电脑设备	3 年	-	33.33%
办公家具	5 年	-	20.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5 年	-	20.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8)中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 摊销年限为 5 年或 10 年。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所持有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摊销年限为 3 至 5 年。

(8)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0)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41、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13) 收入确认

####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39(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行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 号) (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财务报表格式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此外，本行按照金融企业新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相关要求对本行于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2021年 <u>1月1日</u>
<b>资产类项目</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3,815,120.16	296,622.82	-	1,874,111,742.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5,651,285.30	81,887.50	(77,655.30)	845,655,517.50
拆出资金	3,596,741,212.82	12,991,398.36	393,718.09	3,610,126,329.27
应收利息	41,801,972.84	(41,801,972.84)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4,592,198.36	12,504,705.18	(6,310,705.65)	3,280,786,197.89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009,143,868.98	-	1,009,143,86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3,216,510.00	(993,216,510.00)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8,597.76	-	2,962,022.26	18,260,620.02
<b>小计</b>	<u>10,641,116,897.24</u>	-	(3,032,620.60)	<u>10,638,084,276.64</u>
<b>负债类项目</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1,833,385.20	189,654.92	-	412,023,040.12
拆入资金	398,076,000.00	4,945,836.04	-	403,021,836.04
吸收存款	8,316,154,218.33	18,327,496.20	-	8,334,481,714.53
应付利息	23,462,987.16	(23,462,987.16)	-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3,013,787.00	-	5,853,446.18	18,867,233.18
<b>小计</b>	<u>9,162,540,377.69</u>	-	5,853,446.18	<u>9,168,393,823.87</u>
<b>对年初股东权益的影响合计</b>		-	(8,886,066.78)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 将原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以下统称“新准则和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b>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73,815,120.16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296,622.82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874,111,742.98
<b>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45,651,285.30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81,887.50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7,655.3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845,655,517.50
<b>拆出资金</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96,741,212.82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12,991,398.3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93,718.09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3,610,126,329.27
<b>应收利息</b>				
按原财务报表列示的余额	41,801,972.84			
减: 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6,622.82)		
减: 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81,887.50)		
减: 转出至拆出资金		(12,991,398.36)		
减: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4,705.18)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5,927,358.98)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及垫款</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74,592,198.36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12,504,705.18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310,705.65)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3,280,786,197.89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b>	<b>9,632,601,789.48</b>	<b>(15,927,358.98)</b>	<b>(5,994,642.86)</b>	<b>9,610,679,787.64</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b>				
<b>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993,216,510.00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15,927,358.98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009,143,86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93,216,510.00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993,216,510.0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b>				
<b>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小计</b>				
	993,216,510.00	15,927,358.98		1,009,143,868.98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15,298,597.76		2,962,022.26	18,260,620.02
<b>合计</b>	10,641,116,897.24	-	(3,032,620.60)	10,638,084,276.64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年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调节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2,509.18)	-	(77,655.30)	(1,750,164.48)
拆出资金	(5,479,787.18)	-	393,718.09	(5,086,069.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310,382.58)	-	(6,310,705.65)	(73,621,088.23)
<b>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b>	(1,123,714.32)	-	(5,853,446.18)	(6,977,160.50)
<b>合计</b>	(75,586,393.26)	-	(11,848,089.04)	(87,434,482.30)

## (2)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 本行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 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 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行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本行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 尚未支付最低付款额	21,282,721.55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7,398,347.63
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 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影响金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17,398,347.63</u>

#### (4)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 9 号的规定, 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解释第 14 号

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行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税项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种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 (2)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0 年: 25%)。

- (3) 应交税费

	<u>2021 年</u>	<u>2020 年</u>
增值税	3,839,277.50	2,709,763.19
代扣代缴所得税	1,712,187.92	1,620,082.63
合计	<u>5,551,465.42</u>	<u>4,329,845.82</u>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u>2021年</u>	<u>2020年</u>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763,324,012.82	609,993,384.70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32,459,469.38	1,263,821,735.46
小计		1,195,783,482.20	1,873,815,120.16
应计利息		266,411.21	不适用
合计		<u>1,196,049,893.41</u>	<u>1,873,815,120.16</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21年</u>	<u>2020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	1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9%	5%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7 存放同业款项

-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	<u>2021年</u>	<u>2020年</u>
境内银行		552,230,301.90	516,688,272.41
境外银行		834,150,187.64	330,635,522.07
小计		1,386,380,489.54	847,323,794.48
应计利息		31,900.0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	(6,165,190.90)	(1,672,509.18)
合计		<u>1,380,247,198.64</u>	<u>845,651,285.30</u>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经重述的年初余额 / 年初余额		1,750,164.48	844,541.44
本年计提	32 / 33	4,417,997.18	839,445.26
汇兑损益		(2,970.76)	(11,477.52)
年末余额		<u>6,165,190.90</u>	<u>1,672,509.18</u>

8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	<u>2021年</u>	<u>2020年</u>
境内银行		206,320,550.00	868,444,2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99,762,600.00	1,852,915,300.00
境外银行		1,000,984,900.00	880,861,500.00
小计		<u>3,007,068,050.00</u>	<u>3,602,221,000.00</u>
应计利息		8,693,474.86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	<u>(3,346,514.90)</u>	<u>(5,479,787.18)</u>
合计		<u>3,012,415,009.96</u>	<u>3,596,741,212.82</u>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经重述的年初余额 / 年初余额		5,086,069.09	5,633,686.57
本年转回	32 / 33	(1,709,724.01)	(19,138.26)
汇兑损益		(29,830.18)	(134,761.13)
年末余额		<u>3,346,514.90</u>	<u>5,479,787.18</u>

## 9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u>经重述的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应收利息	29,954,056.03	288,315,448.66	(276,467,531.85)	41,801,972.84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贷款性质分析

	注	<u>2021年</u>	<u>2020年</u>
<i>以摊余成本计量</i>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303,717,285.63	3,309,618,635.18
- 贴现		143,829,740.44	-
- 贸易融资		30,144,426.85	32,283,945.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77,691,452.92	3,341,902,580.94
应计利息		16,834,552.08	不适用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	(73,890,209.53)	(67,310,382.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20,635,795.47	3,274,592,198.36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注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2,202,144.90	21%	852,386,920.15	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502,760.96	18%	530,297,093.69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9,656,329.83	17%	526,782,370.38	16%
批发和零售业		743,949,490.55	17%	405,048,226.67	12%
制造业		712,690,031.23	16%	654,387,040.45	20%
金融业		214,860,000.00	5%	105,522,385.56	3%
建筑业		122,000,000.00	3%	-	-
其他		161,830,695.45	3%	267,478,544.04	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77,691,452.92	100%	3,341,902,580.94	100%
应计利息		16,834,552.08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5)	(73,890,209.53)		(67,310,382.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20,635,795.47		3,274,592,198.36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注	2021年	2020年
附担保物贷款		2,247,704,062.00	1,433,957,125.97
保证贷款		1,226,747,211.24	1,075,087,056.50
信用贷款		1,003,240,179.68	832,858,398.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77,691,452.92	3,341,902,580.94
应计利息		16,834,552.08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5)	(73,890,209.53)	(67,310,382.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20,635,795.47	3,274,592,198.36



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减值准备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减值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根据原银监会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的有关规定，不良贷款是指原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

11 其他债权投资

	<u>2021 年</u>	<u>2020 年</u>
国债	901,548,400.0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u>14,691,032.99</u>	<u>不适用</u>
合计	<u><u>916,239,432.99</u></u>	<u><u>不适用</u></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1 年</u>	<u>2020 年</u>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u><u>不适用</u></u>	<u><u>993,216,510.00</u></u>

13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20年1月1日余额	5,180,853.96	2,749,652.84	1,470,801.67	9,401,308.47
本年增加	382,598.96	19,212.29	-	401,811.2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63,452.92	2,768,865.13	1,470,801.67	9,803,119.72
本年增加	1,225,401.52	-	-	1,225,401.52
本年减少	(25,859.70)	(550,335.61)	(581,065.28)	(1,157,260.5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762,994.74	2,218,529.52	889,736.39	9,871,260.65
<b>减：累计折旧</b>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61,556.78)	(2,198,259.94)	(1,387,883.51)	(6,747,700.23)
本年计提折旧	(958,666.88)	(183,661.29)	(3,249.61)	(1,145,577.7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20,223.66)	(2,381,921.23)	(1,391,133.12)	(7,893,278.01)
本年计提折旧	(1,279,018.61)	(146,729.77)	(76,200.91)	(1,501,949.29)
折旧冲销	22,022.49	408,528.81	577,597.64	1,008,148.9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377,219.78)	(2,120,122.19)	(889,736.39)	(8,387,078.36)
<b>账面价值</b>				
2021年12月31日	1,385,774.96	98,407.33	-	1,484,182.29
2020年12月31日	1,443,229.26	386,943.90	79,668.55	1,909,841.7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无)。

14 在建工程

	<u>软件及其他</u>
2020年1月1日余额	5,626,731.75
本年增加	2,243,344.26
本年转出无形资产	(2,474,015.98)
本年转出其他资产	(4,165,909.12)
	<hr/>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30,150.91
本年增加	1,455,094.32
本年转出无形资产	(427,358.48)
	<hr/>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u>2,257,886.75</u></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无)。

15 无形资产

	<u>软件</u>
<b>成本</b>	
2020年1月1日余额	51,081,280.29
本年增加	6,080,858.61
在建工程转入	2,474,015.98
	<hr/>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9,636,154.88
本年增加	2,104,498.99
在建工程转入	427,358.48
	<hr/>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2,168,012.35
	<hr/>
<b>减：累计摊销</b>	
2020年1月1日余额	(39,329,694.01)
本年增加	(4,313,098.93)
	<hr/>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642,792.94)
本年增加	(4,862,125.85)
	<hr/>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504,918.79)
	<hr/> <hr/>
<b>账面价值</b>	
2021年12月31日	13,663,093.56
	<hr/> <hr/>
2020年12月31日	15,993,361.94
	<hr/> <hr/>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无)。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经重述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未批准的贷款核销	9,577,210.75	9,577,210.75	3,078,286.12	-	12,655,496.87
资产减值准备	1,536,289.36	4,498,311.62	(1,759,237.40)	-	2,739,074.22
应付职工薪酬	1,362,887.49	1,362,887.49	(99,976.63)	-	1,262,910.86
公允价值变动	2,127,672.94	2,127,672.94	-	(2,438,822.94)	(311,150.00)
其他	694,537.22	694,537.22	794,479.02	-	1,489,016.24
合计	15,298,597.76	18,260,620.02	2,013,551.11	(2,438,822.94)	17,835,348.19

其他主要包括应付未付款项、折旧与摊销及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差异。

17 其他资产

	注	2021年	2020年
使用权资产	(1)	30,743,044.66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5,125,264.25	4,881,465.69
待清算款项		2,525,680.00	10,386,109.09
待抵扣税金		1,917,109.41	4,610,459.78
预付款项		1,729,382.20	3,921,394.55
长期待摊费用		1,551,713.11	5,008,860.19
其他		1,037,751.63	425,638.63
合计		44,629,945.26	29,233,927.93

(1) 使用权资产

	<u>租赁房地产</u>	<u>租赁办公设备</u>	<u>租赁交通工具</u>	<u>合计</u>
<b>成本</b>				
2021年1月1日余额	17,071,590.33	199,281.45	127,475.85	17,398,347.63
本年增加	26,490,921.67	4,082.77	-	26,495,004.44
本年减少	(8,023,304.68)	-	-	(8,023,304.68)
	<u>35,539,207.32</u>	<u>203,364.22</u>	<u>127,475.85</u>	<u>35,870,047.39</u>
	-----	-----	-----	-----
<b>减：累计折旧</b>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12,962,050.60)	(45,332.17)	(117,669.96)	(13,125,052.73)
折旧冲销	7,998,050.00	-	-	7,998,050.00
	<u>(4,964,000.60)</u>	<u>(45,332.17)</u>	<u>(117,669.96)</u>	<u>(5,127,002.73)</u>
	-----	-----	-----	-----
<b>账面价值</b>				
2021年12月31日	<u>30,575,206.72</u>	<u>158,032.05</u>	<u>9,805.89</u>	<u>30,743,044.66</u>
	-----	-----	-----	-----
2021年1月1日	<u>17,071,590.33</u>	<u>199,281.45</u>	<u>127,475.85</u>	<u>17,398,347.63</u>
	-----	-----	-----	-----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21年</u>	<u>2020年</u>
境外银行	559,761,920.10	250,703,726.5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62,729.11	161,129,658.64
	<hr/>	<hr/>
小计	561,324,649.21	411,833,385.20
应计利息	343,862.77	不适用
	<hr/>	<hr/>
合计	<u>561,668,511.98</u>	<u>411,833,385.20</u>

19 拆入资金

	<u>2021年</u>	<u>2020年</u>
境外银行	63,757,000.00	260,996,000.00
境内银行	-	137,080,000.00
	<hr/>	<hr/>
小计	63,757,000.00	398,076,000.00
应计利息	4,540.14	不适用
	<hr/>	<hr/>
合计	<u>63,761,540.14</u>	<u>398,076,000.00</u>

20 吸收存款

	<u>2021年</u>	<u>2020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490,065,402.28	3,592,568,283.03
- 个人客户	35,141,299.54	45,080,255.23
活期存款小计	<u>3,525,206,701.82</u>	<u>3,637,648,538.26</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888,821,346.89	1,507,921,950.27
- 个人客户	75,688,420.44	64,114,881.38
定期存款小计	<u>964,509,767.33</u>	<u>1,572,036,831.65</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4,242,830,315.44	3,106,468,848.42
应计利息	<u>33,854,887.82</u>	<u>不适用</u>
合计	<u><u>8,766,401,672.41</u></u>	<u><u>8,316,154,218.33</u></u>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年	2020年
短期薪酬	(1)	8,392,347.60	6,492,416.2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4,425,557.56	4,743,852.54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3)	973,536.13	1,577,271.28
合计		<u>13,791,441.29</u>	<u>12,813,540.09</u>

(1) 短期薪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2,416.27	62,615,282.83	(60,715,351.50)	8,392,347.60
职工福利费	-	3,936,094.50	(3,936,094.5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034,965.18	(3,034,965.18)	-
工伤保险费	-	46,677.17	(46,677.17)	-
生育保险费	-	23,243.74	(23,243.74)	-
住房公积金	-	4,180,789.82	(4,180,789.82)	-
工会经费	-	1,084,939.89	(1,084,939.89)	-
合计	<u>6,492,416.27</u>	<u>74,921,993.13</u>	<u>(73,022,061.80)</u>	<u>8,392,347.60</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36,632.38	58,683,807.18	(63,228,023.29)	6,492,416.27
职工福利费	-	2,965,299.33	(2,965,299.3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319,705.62	(2,319,705.62)	-
工伤保险费	-	3,498.88	(3,498.88)	-
生育保险费	-	45,624.83	(45,624.83)	-
住房公积金	-	4,209,926.11	(4,209,926.11)	-
工会经费	-	1,113,726.27	(1,113,726.27)	-
合计	<u>11,036,632.38</u>	<u>69,341,588.22</u>	<u>(73,885,804.33)</u>	<u>6,492,416.27</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807,570.65	(4,807,570.65)	-
失业保险费	-	403,725.23	(403,725.23)	-
企业年金缴费	4,743,852.54	4,275,685.16	(4,593,980.14)	4,425,557.56
合计	4,743,852.54	9,486,981.04	(9,805,276.02)	4,425,557.56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86,467.76	(486,467.76)	-
失业保险费	-	242,886.55	(242,886.55)	-
企业年金缴费	4,810,611.70	4,124,434.43	(4,191,193.59)	4,743,852.54
合计	4,810,611.70	4,853,788.74	(4,920,547.90)	4,743,852.54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包括延期支付的员工薪酬，折现后以摊余成本计量。

22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经重述的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74,625,123.33	136,276,773.28	(187,438,909.45)	23,462,987.16

## 23 其他负债

	注	2021年	2020年
租赁负债	(1)	31,060,130.96	不适用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2,457,664.46	870,349.44
合同负债		8,570,438.74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870,755.91	5,547,526.43
预计负债		2,401,976.10	1,123,714.32
代收代付款项		997,752.12	1,073,912.08
递延收益		不适用	4,398,284.73
合计		<u>59,358,718.29</u>	<u>13,013,787.00</u>

### (1)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2,899,364.27
一至二年	11,236,986.58
二至三年	8,056,667.60
三至五年	328,969.35
2021年12月31日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2,521,987.80</u>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31,060,130.96</u>

## 24 实收资本

###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21年和2020年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华美银行	1,400,0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25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1月1日余额	-
所得税前发生额	(8,510,691.80)
所得税影响	2,127,672.9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383,018.86)
所得税前发生额	9,755,291.81
所得税影响	(2,438,822.9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33,450.01

26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652,111.56
利润分配	980,290.09
	<hr/>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632,401.65
利润分配	2,669,361.88
	<hr/>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1,763.53</u>

27 一般风险准备

	<u>根据财政部规定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u>
2020年1月1日余额	91,728,422.51
利润分配	8,822,610.83
	<hr/>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551,033.34
利润分配	15,138,190.11
	<hr/>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15,689,223.45</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 28 利润分配

	注	2021年	2020年
提取盈余公积	(1)	<u>2,669,361.88</u>	<u>980,290.09</u>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u>15,138,190.11</u>	<u>8,822,610.83</u>

###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本行于当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并通过税后利润于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

29 利息净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392,938.25	167,207,790.73
- 贷款及垫款	148,229,415.88	165,733,310.56
- 票据贴现	2,057,578.47	20,819.55
- 贸易融资	1,105,943.90	1,453,660.62
拆出资金	86,522,445.53	84,816,010.61
债务工具投资	23,529,043.62	11,870,736.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66,855.63	10,196,290.73
存放同业款项	1,701,169.69	15,699,100.12
	<hr/>	<hr/>
利息收入小计	273,812,452.72	289,789,928.83
	<hr/>	<hr/>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4,166,478.84)	(95,769,359.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13,057.82)	(20,372,312.95)
租赁负债	(534,086.02)	不适用
拆入资金	(410,165.16)	(20,135,101.29)
	<hr/>	<hr/>
利息支出小计	(107,623,787.84)	(136,276,773.28)
	<hr/>	<hr/>
利息净收入	<u>166,188,664.88</u>	<u>153,513,155.55</u>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手续费	6,413,292.78	3,414,589.32
贸易结算手续费	1,140,544.57	1,208,249.82
贷款业务手续费	705,922.88	840,518.55
客户服务手续费	419,856.73	231,639.23
其他	115,212.09	83,184.91
	<hr/>	<hr/>
小计	8,794,829.05	5,778,181.83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913,188.09)	(878,035.71)
其他	(186,712.53)	-
	<hr/>	<hr/>
小计	(1,099,900.62)	(878,035.71)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7,694,928.43</u></u>	<u><u>4,900,146.12</u></u>

31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 年</u>	<u>2020 年</u>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74,921,993.13	69,341,588.22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9,486,981.04	4,853,788.74
-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82,991.64	458,260.91
	<hr/>	<hr/>
小计	84,691,965.81	74,653,637.87
折旧及摊销	22,946,274.95	9,973,014.44
设备维护费	7,313,864.38	6,402,190.89
通讯费	6,418,043.29	6,519,106.37
专业服务费	4,681,037.47	8,936,257.89
办公用品费	4,190,095.36	3,108,225.61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042,732.51	15,597,231.91
差旅费	801,113.66	953,464.71
业务招待费	781,751.48	1,040,649.80
其他	4,645,861.31	4,956,826.98
	<hr/>	<hr/>
合计	<u>138,512,740.22</u>	<u>132,140,606.47</u>

32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7	4,417,997.18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8	(1,709,724.01)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提	10	11,999,744.62	不适用
预计负债损失准备转回		(4,444,411.53)	不适用
合计		<u>10,263,606.26</u>	<u>不适用</u>

33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7	不适用	839,445.2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8	不适用	(19,13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提	10	不适用	1,379,969.95
预计负债损失准备计提		不适用	722,893.89
合计		<u>不适用</u>	<u>2,923,170.84</u>

34 所得税费用转回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1 年</u>	<u>2020 年</u>
本年所得税	-	1,035,724.0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13,551.11)	(10,010,334.5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35,724.04)	(206,335.11)
合计	<u>(3,049,275.15)</u>	<u>(9,180,945.60)</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21 年</u>	<u>2020 年</u>
税前利润	23,644,343.62	621,955.3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911,085.91	155,488.83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826,989.80	923,877.27
- 不需纳税收入	(5,882,260.91)	-
- 加计扣除费用	(378,345.63)	(379,684.88)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2,685,491.11)	(9,577,210.75)
-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194,470.83	(97,080.96)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35,724.04)	(206,335.11)
所得税费用转回	<u>(3,049,275.15)</u>	<u>(9,180,945.6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尚有人民币 3,156,378 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可用于抵扣未来应税利润。根据现行税法, 可抵扣亏损自其发生年度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1 年</u>	<u>2020 年</u>
净利润	26,693,618.77	9,802,900.9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10,263,606.26	2,923,170.84
折旧与摊销	22,946,274.95	9,973,014.4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34,086.0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失	18,400.00	-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8,712,754.76	26,921,979.48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3,529,043.62)	(11,870,7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013,551.11)	(10,010,33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76,119,938.56)	787,321,43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8,661,108.05	152,708,002.69
	<u>(773,832,684.48)</u>	<u>967,769,435.32</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3,832,684.48)</u>	<u>967,769,435.3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1 年</u>	<u>2020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99,432,358.92	3,374,482,129.9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74,482,129.94)	(3,448,638,733.57)
	<u>(675,049,771.02)</u>	<u>(74,156,603.6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675,049,771.02)</u>	<u>(74,156,603.6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1 年</u>	<u>2020 年</u>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432,459,469.38	1,263,821,735.4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1,375,380,489.54	836,323,794.4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891,592,400.00	1,274,336,600.00
	<u>2,699,432,358.92</u>	<u>3,374,482,129.94</u>
合计	<u>2,699,432,358.92</u>	<u>3,374,482,129.94</u>

## 3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计算和报告、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规划三个方面。本行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旨在确保本行随着业务战略的发展，拥有充足的、与其风险规模相适应的、与风险评估相一致的、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且能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本。本行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定期监控资本的运用。本行于每季度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监管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7,939,091.43	1,493,608,689.95
一级资本净额	1,517,939,091.43	1,493,608,689.95
资本净额	1,589,130,691.43	1,559,719,289.95
风险资产总额	7,435,234,950.00	6,542,674,395.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6%	22.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6%	22.83%
资本充足率	21.42%	23.84%

###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股本</u>	<u>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u>	<u>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u>
华美银行	美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1,894 百万美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为 East West Bancorp, Inc.。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a)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2,276,689.06</u>	<u>24,178,566.00</u>

(b)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吸收存款	<u>325,796.60</u>	<u>324,670.85</u>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息收入	979,160.19	1,403,381.31
利息支出	(10,735,229.07)	(10,737,624.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7,199.59)	(257,088.80)
其他业务收入	1,949,824.61	-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存放同业款项	818,339,622.80	310,921,396.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0,096,579.96)	(250,703,726.56)
拆入资金	(63,761,540.14)	(260,996,000.0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16,796.59)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华美银行及下属各分行	母行及下属各地分行

(4) 企业年金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38 分部报告

### (1) 报告分部

由于本行的主要业务为企业银行业务，且本行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等方面亦将视同本行企业银行业务为单一报告分部，故本行未编制分部报告。

###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中国大陆	275,571,354.14	277,686,611.45	49,699,920.37	24,142,214.7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5,197,459.16	23,528,612.39	-	-
合计	290,768,813.30	301,215,223.84	49,699,920.37	24,142,214.75

### (3) 主要客户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 39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风险管理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各部门负责执行。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 (1) 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无力按时、全额支付所欠债务时给贷款人带来的潜在损失。当贷款集中发放于某些借款人，或当借款人集中在某一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贷风险较大。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人的评级下降，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了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

此外，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本行能够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 *信贷审批程序*

本行所有新发放的贷款必须先准备信贷申请报告，其中包括了借款人的行业市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贷款用途、现金流量、还款能力、抵押及担保等各个方面。信贷申请报告经业务条线主管签字认可及信贷审核人员审核后，根据个案所要求的审批权限的级别，递交给首席风险官等相关有权限的信贷决策人员实行审批。

### *信贷质量等级监控*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本行将贷款划分为正常(1-5级)、关注(6级)、次级(7-8级)、可疑(9级)及损失(10级)五级。本行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银保监会的贷款五级分类(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五级分类”)。

### *信贷质量检查*

本行对正常类的贷款每季度作贷后检查，检查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对经营情况良好的正常类贷款，本行采取年审制度，由客户经理或信贷分析员重新制作信贷申请报告，及时更新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风险、管理质量、账户行为、条款和条件遵守情况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客户予以续借。贷款续借的审批权限同新贷款发放的审批权限。

对关注类及不良贷款，信贷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制作问题贷款更新报告，对客户的还款能力做详细的分析，同时评估该笔贷款的可回收性，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贷款评级以及计提个别评估方式下的贷款损失准备。

此外，对不良贷款，由行长、首席风险官、信贷资产管理经理、客户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视情况组成的特别资产行动小组举行会议讨论不良贷款的现状和催收措施。

### 信用风险分布

#### 行业风险

为有效控制行业风险，本行信贷政策中对各行业的信贷余额占本行总信贷余额的比例设置了集中度限额。截至目前，各行业的授信规模均在各自限定比例之内。

#### 客户集中度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商业银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非同业关联客户包括非同业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客户。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及非同业关联客户的授信总额均满足该要求。本行在信贷额度申请和审批过程中，需确认申请的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贷款发放后，我行每月监测单一借款人，每季度监测非同业关联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度以确保其在上述规定范围内。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信用额度政策并更新信用额度。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 3(2)。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均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等。本行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预测前瞻性经济信息和经济情景权重时，充分考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的宏观经济情况。

####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41(1)中披露。

(b) 金融资产信贷质量分布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6,049,893.41	-	-	1,196,049,893.41	-	-	-	-
存放同业款项	1,386,412,389.54	-	-	1,386,412,389.54	(6,165,190.90)	-	-	(6,165,190.90)
拆出资金	3,015,761,524.86	-	-	3,015,761,524.86	(3,346,514.90)	-	-	(3,346,514.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94,526,005.00	-	-	4,494,526,005.00	(73,890,209.53)	-	-	(73,890,209.53)
合计	<u>10,092,749,812.81</u>	<u>-</u>	<u>-</u>	<u>10,092,749,812.81</u>	<u>(83,401,915.33)</u>	<u>-</u>	<u>-</u>	<u>(83,401,915.33)</u>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其他债权投资	916,239,432.99	-	-	916,239,432.99	-	-	-	-
合计	<u>916,239,432.99</u>	<u>-</u>	<u>-</u>	<u>916,239,432.99</u>	<u>-</u>	<u>-</u>	<u>-</u>	<u>-</u>
信用承诺	<u>2,744,008,174.04</u>	<u>-</u>	<u>-</u>	<u>2,744,008,174.04</u>	<u>(2,401,976.10)</u>	<u>-</u>	<u>-</u>	<u>(2,401,976.10)</u>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贷质量分布如下:

	<u>2020 年</u>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3,341,902,580.94
贷款损失准备	注 (67,310,382.58)
账面价值合计	<u>3,274,592,198.36</u>

注: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未含应计利息)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同业款项的账面余额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 A 至 AAA 级	2,791,797,701.56	3,450,487,436.30
- 低于 A 级	1,281,992,937.98	528,130,981.80
- 无评级	319,657,900.00	470,926,376.38
应收同业款项总额	<u>4,393,448,539.54</u>	<u>4,449,544,794.48</u>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其中，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本行每季度末根据主要货币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下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压力测试。同时，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随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和负债。本行控制外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和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外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不存在由于自有持仓买卖交易而产生的外汇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在计量和管理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i)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2021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60,069,810.51	935,980,082.90	-	-	1,196,049,893.41
存放同业款项	30,036,722.47	1,339,210,476.17	11,000,000.00	-	1,380,247,198.64
拆出资金	8,693,474.86	1,868,902,712.72	1,134,818,822.38	-	3,012,415,009.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34,552.08	915,163,595.85	2,879,112,582.99	609,525,064.55	4,420,635,795.47
其他债权投资	14,691,032.99	-	100,469,486.36	801,078,913.64	916,239,432.99
其他资产	8,688,695.88	-	-	-	8,688,695.88
资产合计	<u>339,014,288.79</u>	<u>5,059,256,867.64</u>	<u>4,125,400,891.73</u>	<u>1,410,603,978.19</u>	<u>10,934,276,026.35</u>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43,862.77)	(561,324,649.21)	-	-	(561,668,511.98)
拆入资金	(4,540.14)	-	-	(63,757,000.00)	(63,761,540.14)
吸收存款	(43,517,568.64)	(4,619,994,780.31)	(1,239,465,168.35)	(2,863,424,155.11)	(8,766,401,672.41)
其他负债	(31,117,613.78)	(9,971.95)	-	(31,050,159.01)	(62,177,744.74)
负债合计	<u>(74,983,585.33)</u>	<u>(5,181,329,401.47)</u>	<u>(1,239,465,168.35)</u>	<u>(2,958,231,314.12)</u>	<u>(9,454,009,469.27)</u>
利率风险敞口	<u>264,030,703.46</u>	<u>(122,072,533.83)</u>	<u>2,885,935,723.38</u>	<u>(1,547,627,335.93)</u>	<u>1,480,266,557.08</u>

	2020 年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98,760,036.00	1,775,055,084.16	-	-	1,873,815,120.16
存放同业款项	42,629,100.36	792,043,897.54	10,978,287.40	-	845,651,285.30
拆出资金	-	2,377,177,968.94	1,089,263,760.65	130,299,483.23	3,596,741,21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114,000.00	893,102,510.00	993,216,5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18,545,582.91	2,146,926,196.08	409,120,419.37	3,274,592,198.36
其他资产	57,495,186.25	-	-	-	57,495,186.25
<b>资产合计</b>	<b>198,884,322.61</b>	<b>5,662,822,533.55</b>	<b>3,347,282,244.13</b>	<b>1,432,522,412.60</b>	<b>10,641,511,512.8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411,833,385.20)	-	-	(411,833,385.20)
拆入资金	-	(398,076,000.00)	-	-	(398,076,000.00)
吸收存款	(3,869,940.08)	(5,162,774,221.68)	(1,426,984,895.34)	(1,722,525,161.23)	(8,316,154,218.33)
其他负债	(43,768,315.20)	-	-	-	(43,768,315.20)
<b>负债合计</b>	<b>(47,638,255.28)</b>	<b>(5,972,683,606.88)</b>	<b>(1,426,984,895.34)</b>	<b>(1,722,525,161.23)</b>	<b>(9,169,831,918.73)</b>
<b>利率风险敞口</b>	<b>151,246,067.33</b>	<b>(309,861,073.33)</b>	<b>1,920,297,348.79</b>	<b>(290,002,748.63)</b>	<b>1,471,679,594.16</b>

## (ii) 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总体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未来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降的敏感性（假设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在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上升 200 基点 (bp) 的情况下，会增加未来 12 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1,950.82 万元 (2020 年：人民币 897.97 万元)；在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下降 200 基点 (bp) 的情况下（下降至利率为 0%为限），会减少未来 12 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2,610.83 万元 (2020 年：人民币 1,778.29 万元)。

上述的利率敏感度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资金部或有关业务部门内部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在实际情况下，资金部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这些预估数值亦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而估算，包括假设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

(b) 汇率风险

(i) 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1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6,246,494.11	259,803,399.30	-	1,196,049,893.41
存放同业款项	68,307,553.15	1,286,929,787.08	25,009,858.41	1,380,247,198.64
拆出资金	1,824,615,408.20	1,187,799,601.76	-	3,012,415,009.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9,763,312.88	660,872,482.59	-	4,420,635,795.47
其他债权投资	916,239,432.99	-	-	916,239,432.99
其他资产	8,211,878.89	476,816.99	-	8,688,695.88
<b>资产合计</b>	<b>7,513,384,080.22</b>	<b>3,395,882,087.72</b>	<b>25,009,858.41</b>	<b>10,934,276,026.35</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48,566,278.94)	(13,102,233.04)	-	(561,668,511.98)
拆入资金	-	(63,761,540.14)	-	(63,761,540.14)
吸收存款	(5,863,280,503.84)	(2,879,035,829.30)	(24,085,339.27)	(8,766,401,672.41)
其他负债	(31,060,130.96)	(31,019,678.55)	(97,935.23)	(62,177,744.74)
<b>负债合计</b>	<b>(6,442,906,913.74)</b>	<b>(2,986,919,281.03)</b>	<b>(24,183,274.50)</b>	<b>(9,454,009,469.27)</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1,070,477,166.48</b>	<b>408,962,806.69</b>	<b>826,583.91</b>	<b>1,480,266,557.08</b>
信贷承诺	73,761,828.70	2,228,742,345.34	441,504,000.00	2,744,008,174.04
<b>2020年</b>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5,055,084.16	98,734,786.80	25,249.20	1,873,815,120.16
存放同业款项	141,312,747.65	663,538,142.15	40,800,395.50	845,651,285.30
拆出资金	1,705,787,095.69	1,890,954,117.13	-	3,596,741,212.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2,560,292.95	462,031,905.41	-	3,274,592,19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3,216,510.00	-	-	993,216,510.00
其他资产	47,296,092.24	10,199,094.01	-	57,495,186.25
<b>资产合计</b>	<b>7,475,227,822.69</b>	<b>3,125,458,045.50</b>	<b>40,825,644.70</b>	<b>10,641,511,512.8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98,463,732.97)	(13,369,652.23)	-	(411,833,385.20)
拆入资金	(137,080,000.00)	(260,996,000.00)	-	(398,076,000.00)
吸收存款	(5,867,587,748.43)	(2,415,132,472.74)	(33,433,997.16)	(8,316,154,218.33)
其他负债	(5,991,033.10)	(37,776,688.47)	(593.63)	(43,768,315.20)
<b>负债合计</b>	<b>(6,409,122,514.50)</b>	<b>(2,727,274,813.44)</b>	<b>(33,434,590.79)</b>	<b>(9,169,831,918.73)</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1,066,105,308.19</b>	<b>398,183,232.06</b>	<b>7,391,053.91</b>	<b>1,471,679,594.16</b>
信贷承诺	113,404,212.54	1,757,662,335.76	577,416,880.54	2,448,483,428.84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及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本行所有者权益或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

	<u>所有者权益变动</u>	<u>净利润变动</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067,118.62)</u>	<u>(3,067,118.6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041,807.15)</u>	<u>(3,041,807.15)</u>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及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本行所有者权益或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本行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

本行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相关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包括：

-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性资产组合作为储备；
- 对全行的流动性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本行通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符合短期融资要求。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以确保在市场不稳定或逆向情况下，本行可以迅速补足资金，以维持本行的资金流动性。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1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现金流量	无期限 / 实时偿还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1,668,511.98)	(561,668,511.98)	(561,668,511.98)	-	-	-	-
拆入资金	(63,761,540.14)	(63,932,173.59)	-	(16,096.85)	(23,113.42)	(104,010.39)	(63,788,952.93)
吸收存款	(8,766,401,672.41)	(8,797,656,706.95)	(6,725,829,640.86)	(610,009,997.62)	(23,711,855.65)	(375,557,534.14)	(1,062,547,678.68)
其他负债	(62,177,744.74)	(63,639,601.58)	(31,117,613.78)	(1,084,113.69)	(2,148,227.38)	(9,667,023.20)	(19,622,623.53)
负债总额	<u>(9,454,009,469.27)</u>	<u>(9,486,896,994.10)</u>	<u>(7,318,615,766.62)</u>	<u>(611,110,208.16)</u>	<u>(25,883,196.45)</u>	<u>(385,328,567.73)</u>	<u>(1,145,959,255.14)</u>
	2020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现金流量	无期限 / 实时偿还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1,833,385.20)	(412,023,040.12)	(412,023,040.12)	-	-	-	-
拆入资金	(398,076,000.00)	(403,671,813.26)	-	(338,083,096.12)	(26,422.44)	(118,901.00)	(65,443,393.70)
吸收存款	(8,316,154,218.33)	(8,397,601,239.19)	(3,854,009,744.24)	(1,119,703,030.46)	(195,565,025.65)	(1,451,533,752.87)	(1,776,789,685.97)
其他负债	(20,305,328.04)	(20,305,328.04)	(20,305,328.04)	-	-	-	-
负债总额	<u>(9,146,368,931.57)</u>	<u>(9,233,601,420.61)</u>	<u>(4,286,338,112.40)</u>	<u>(1,457,786,126.58)</u>	<u>(195,591,448.09)</u>	<u>(1,451,652,653.87)</u>	<u>(1,842,233,079.67)</u>

####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916,239,432.99	-	916,239,432.99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993,216,510.00	-	993,216,510.00

#####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国债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附注 3(4)(g))。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 41 承担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下表所反映的不可撤销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备用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合同金额</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备用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2,718,996,345.34	2,414,563,643.30
银行承兑汇票	25,011,828.70	33,919,785.54
合计	<u>2,744,008,174.04</u>	<u>2,448,483,428.84</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21 年</u>	<u>2020 年</u>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876,704,250.00	533,700,270.00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20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00,372.6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046,088.9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402,371.32
3 年以上	833,888.69
合计	<u>21,282,721.55</u>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参加且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	3,665,493.42	29,021,229.24

#### 42 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委托贷款	435,137,088.12	64,504,344.93
委托贷款资金	435,137,088.12	64,504,344.93

#### 43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6,246,494.11	259,803,399.30	1,196,049,893.41	1,775,055,084.16	98,760,036.00	1,873,815,120.16
存放同业款项	68,362,923.24	1,311,884,275.40	1,380,247,198.64	141,312,747.65	704,338,537.65	845,651,285.30
拆出资金	1,824,615,408.20	1,187,799,601.76	3,012,415,009.96	1,705,787,095.69	1,890,954,117.13	3,596,741,212.8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886,258.53	9,915,714.31	41,801,97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9,763,312.88	660,872,482.59	4,420,635,795.47	2,812,560,292.95	462,031,905.41	3,274,592,198.36
其他债权投资	916,239,432.99	-	916,239,432.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3,216,510.00	-	993,216,510.00
固定资产	1,477,435.46	6,746.83	1,484,182.29	1,823,445.40	86,396.31	1,909,841.71
在建工程	2,257,886.75	-	2,257,886.75	1,230,150.91	-	1,230,150.91
无形资产	13,499,452.29	163,641.27	13,663,093.56	15,798,677.26	194,684.68	15,993,36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5,348.19	-	17,835,348.19	15,298,597.76	-	15,298,597.76
其他资产	43,023,189.94	1,606,755.32	44,629,945.26	32,898,859.23	(3,664,931.30)	29,233,927.93
资产合计	7,583,320,884.05	3,422,136,902.47	11,005,457,786.52	7,526,867,719.54	3,162,616,460.19	10,689,484,179.73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人民币业务</u>	<u>外币业务</u>	<u>合计</u>	<u>人民币业务</u>	<u>外币业务</u>	<u>合计</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8,566,278.94	13,102,233.04	561,668,511.98	398,463,732.97	13,369,652.23	411,833,385.20
拆入资金	-	63,761,540.14	63,761,540.14	137,080,000.00	260,996,000.00	398,076,000.00
吸收存款	5,863,280,503.84	2,903,121,168.57	8,766,401,672.41	5,867,587,748.43	2,448,566,469.90	8,316,154,218.33
应付职工薪酬	13,791,441.29	-	13,791,441.29	12,813,540.09	-	12,813,540.09
应交税费	992,911.39	4,558,554.03	5,551,465.42	813,217.64	3,516,628.18	4,329,845.82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321,115.18	1,141,871.98	23,462,987.16
其他负债	17,112,616.14	42,246,102.15	59,358,718.29	(24,307,822.42)	37,321,609.42	13,013,787.00
负债合计	6,443,743,751.60	3,026,789,597.93	9,470,533,349.53	6,414,771,531.89	2,764,912,231.71	9,179,683,763.60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2,000,000.00	328,000,000.00	1,400,000,000.00	1,072,000,000.00	328,000,000.00	1,4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3,139,656.56	5,162,106.97	18,301,763.53	10,470,294.68	5,162,106.97	15,632,401.65
一般风险准备	101,523,951.37	14,165,272.08	115,689,223.45	82,909,360.12	17,641,673.22	100,551,033.34
其他综合收益	933,450.01	-	933,450.01	(6,383,018.86)	-	(6,383,018.86)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7,928,156.20)	7,928,156.20	-	(46,900,448.29)	46,900,448.2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668,901.74	355,255,535.25	1,534,924,436.99	1,112,096,187.65	397,704,228.48	1,509,800,416.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3,412,653.34	3,382,045,133.18	11,005,457,786.52	7,526,867,719.54	3,162,616,460.19	10,689,484,179.73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6,971,565.12	16,578,899.22	173,550,464.34	126,440,689.49	11,099,864.13	137,540,553.62
利息净收入	147,891,355.01	18,297,309.87	166,188,664.88	119,545,579.35	33,967,576.20	153,513,155.55
利息收入	252,980,022.27	20,832,430.45	273,812,452.72	233,021,391.93	56,768,536.90	289,789,928.83
利息支出	(105,088,667.26)	(2,535,120.58)	(107,623,787.84)	(113,475,812.58)	(22,800,960.70)	(136,276,773.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0,584.32	6,994,344.11	7,694,928.43	845,878.71	4,054,267.41	4,900,146.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6,652.49	7,478,176.56	8,794,829.05	1,289,654.77	4,488,527.06	5,778,18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6,068.17)	(483,832.45)	(1,099,900.62)	(443,776.06)	(434,259.65)	(878,035.71)
汇兑损益	6,211,706.92	(8,712,754.76)	(2,501,047.84)	5,647,113.18	(26,921,979.48)	(21,274,866.30)
其他业务收入	1,949,824.61	-	1,949,824.61	-	-	-
其他收益	218,094.26	-	218,094.26	402,118.25	-	402,118.25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二、营业支出	(139,516,402.91)	(10,389,984.62)	(149,906,387.53)	(127,479,383.93)	(8,966,668.24)	(136,446,052.17)
税金及附加	(1,111,641.05)	-	(1,111,641.05)	(1,382,274.86)	-	(1,382,274.86)
业务及管理费	(127,362,660.76)	(11,150,079.46)	(138,512,740.22)	(124,977,267.06)	(7,163,339.41)	(132,140,606.47)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11,023,701.10)	760,094.84	(10,263,606.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19,842.01)	(1,803,328.83)	(2,923,170.84)
资产处置损失(计提)	(18,400.00)	-	(18,400.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17,455,162.21	6,188,914.60	23,644,076.81	(1,038,694.44)	2,133,195.89	1,094,501.45
加: 营业外收入	27.10	239.71	266.81	266.14	527,187.73	527,453.87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四、利润/(亏损)总额	17,455,189.31	6,189,154.31	23,644,343.62	(2,038,428.30)	2,660,383.62	621,955.32
所得税费用	3,049,275.15	-	3,049,275.15	5,704,544.46	3,476,401.14	9,180,945.60
五、净利润	20,504,464.46	6,189,154.31	26,693,618.77	3,666,116.16	6,136,784.76	9,802,90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6,468.87	-	7,316,468.87	(6,383,018.86)	-	(6,383,01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20,933.33	6,189,154.31	34,010,087.64	(2,716,902.70)	6,136,784.76	3,419,882.06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上海总行</u>	<u>深圳分行</u>	<u>汕头分行</u>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6,049,893.41	-	-	1,196,049,893.41
存放同业款项	1,378,230,265.04	659,616.10	1,357,317.50	1,380,247,198.64
拆出资金	3,012,415,009.96	-	-	3,012,415,009.9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8,436,624.94	457,782,551.30	124,416,619.23	4,420,635,795.47
其他债权投资	916,239,432.99	-	-	916,239,432.99
固定资产	1,421,867.41	27,143.61	35,171.27	1,484,182.29
在建工程	2,257,886.75	-	-	2,257,886.75
无形资产	13,663,093.56	-	-	13,663,09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5,348.19	-	-	17,835,348.19
其他资产	37,106,057.88	5,664,320.15	1,859,567.23	44,629,945.26
境内联行存放款项(净)	(47,972,327.91)	24,867,078.05	23,105,249.86	-
资产总计	<u>10,365,683,152.22</u>	<u>489,000,709.21</u>	<u>150,773,925.09</u>	<u>11,005,457,786.52</u>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上海总行</u>	<u>深圳分行</u>	<u>汕头分行</u>	<u>合计</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0,835,433.27	833,078.71	-	561,668,511.98
拆入资金	63,761,540.14	-	-	63,761,540.14
吸收存款	8,389,139,322.13	354,255,896.82	23,006,453.46	8,766,401,672.41
应付职工薪酬	13,304,695.78	365,206.07	121,539.44	13,791,441.29
应交税费	5,305,619.68	130,129.30	115,716.44	5,551,465.42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3,520,126.10	5,016,904.10	821,688.09	59,358,718.29
负债总计	<u>9,085,866,737.10</u>	<u>360,601,215.00</u>	<u>24,065,397.43</u>	<u>9,470,533,349.53</u>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上海总行</u>	<u>深圳分行</u>	<u>汕头分行</u>	<u>合计</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8,301,763.53	-	-	18,301,763.53
一般风险准备	60,581,201.58	28,399,494.21	26,708,527.66	115,689,223.45
其他综合收益	933,450.01	-	-	933,45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79,816,415.12</u>	<u>128,399,494.21</u>	<u>126,708,527.66</u>	<u>1,534,924,436.99</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10,365,683,152.22</u>	<u>489,000,709.21</u>	<u>150,773,925.09</u>	<u>11,005,457,786.52</u>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上海总行</u>	<u>深圳分行</u>	<u>汕头分行</u>	<u>合计</u>
一、营业收入	160,263,831.57	12,353,651.61	932,981.16	173,550,464.34
利息净收入	151,204,838.66	11,046,727.77	3,937,098.45	166,188,664.88
利息收入	251,927,474.05	16,514,192.07	5,370,786.60	273,812,452.72
利息支出	(100,722,635.39)	(5,467,464.30)	(1,433,688.15)	(107,623,78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22,328.85	438,726.32	(166,126.74)	7,694,928.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31,349.94	439,705.32	23,773.79	8,794,82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021.09)	(979.00)	(189,900.53)	(1,099,900.62)
汇兑损益	(500,352.00)	846,623.88	(2,847,319.72)	(2,501,047.84)
其他业务收入	1,949,824.61	-	-	1,949,824.61
其他收益	187,191.45	21,573.64	9,329.17	218,094.26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上海总行</u>	<u>深圳分行</u>	<u>汕头分行</u>	<u>合计</u>
二、营业支出	(133,381,660.93)	(12,757,350.11)	(3,767,376.49)	(149,906,387.53)
税金及附加	(996,644.32)	(92,564.24)	(22,432.49)	(1,111,641.05)
业务及管理费	(122,103,010.35)	(12,664,785.87)	(3,744,944.00)	(138,512,740.22)
信用减值损失	(10,263,606.26)	-	-	(10,263,606.26)
资产处置损失	(18,400.00)	-	-	(18,400.00)
三、营业利润	26,882,170.64	(403,698.50)	(2,834,395.33)	23,644,076.81
加: 营业外收入	187.85	78.96	-	266.81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上海总行</u>	<u>深圳分行</u>	<u>汕头分行</u>	<u>合计</u>
四、利润总额	26,882,358.49	(403,619.54)	(2,834,395.33)	23,644,343.62
所得税费用	3,162,705.86	(98,318.82)	(15,111.89)	3,049,275.15
五、净利润	30,045,064.35	(501,938.36)	(2,849,507.22)	26,693,618.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6,468.87	-	-	7,316,468.87
七、综合收益	37,361,533.22	(501,938.36)	(2,849,507.22)	34,010,087.64

注: 此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Wechat / 微信



LinkedIn / 领英

[eastwestbank.com.cn](http://eastwestbank.com.cn)